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新 0104 执恢 372 号

申请执行人：张良，男，1971年5月4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新华凌市场板材区26栋22号。

被执行人：刘文琳，男，1971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格林小镇X-C-09。

被执行人：靳玉梅，女，1975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路18号鲤鱼山花园15号楼5单元601室。

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拟启动对被执行人靳玉梅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路18号鲤鱼山花园小区15栋6层E单元601室的评估、拍卖程序。现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被执行人靳玉梅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路18号鲤鱼山花园小区15栋6层E单元601室启动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靳玉梅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路18号鲤鱼山花园小区15栋6层E单元601室及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建 忠
审 判 员 李 国 华
审 判 员 马 卫 国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年 八 月 六 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叶 斯 哈 提



扫描全能王 创建